**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院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

99年1月18日護理學院院務會議新訂通過

100年11月29日護理學院教師發展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2月30日護理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月13日護理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 本學院為補助專任教師執行學術研究工作，以提升本學院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護理學院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2. 申請資格

該年度未獲政府機構研究案補助之本院專任教師。

1. 經費核定

一、由計畫主持人依研究專長研提之，每一研究計畫核定金額以八萬元為上限，每年擇優補助以五件為原則。

二、補助內容：研究主持人得依其研究需要編列研究人力費及其他費用，含研究調查費、交通費、郵電費、論文發表費。

1. 申請方式

一、每年8月1日至8月31日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二、計畫主持人應提具下列文件，向學院提出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

1. 計畫書一式三份。
2.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之資料表一式三份。
3. 申請截止日期前五年已出版最具代表性或與計畫內容相關之學術著作（至多五篇），一式二份。
4. 審查

由院長組成計畫審查小組研議分送相關領域專家二位審查，必要時得送第三位專家。依科技部審查標準辦理審查，審查結果於計畫審查小組決議擇優補助。

1. 考核

一、計劃主持人於研究計劃執行期滿後二個月繳交研究成果報告一式三份。

二、計畫主持人於結案後應發表至少一篇第一或通訊作者序之SCI或SSCI論文，同一篇論文只得計算一次，未依規定辦理者，將不得再申請專題研究計畫之補助。

1. 經同意補助者，須於期限內完成經費核銷；未依規定完成者，則停權二年。
2. 計劃主持人於計劃執行期限內離職者，應立即終止本計劃之經費使用；並繳回已支用之經費。於計劃執行期滿後一年內離職者，若未有以北醫名義發表之SCI或SSCI論文發表者，須繳回全部計畫補助經費。
3.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